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三年

## 第一三九四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纽 约

### 目 次

|  | 页次 |
|--|----|
| 临时议程(S/Agenda/1394) .....  | 1  |
| 通过议程.....  | 1  |
| 西南非洲问题：  |    |
|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    |
|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 | 1  |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米格尔·索拉诺·洛佩斯先生  
(巴拉圭)。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临时议程(S/Agenda/1394)

1. 通过议程。
2.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1. 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前所作的决定，如无异议，我提议邀请圭亚那、土耳其、智利、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到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他们之中任何人要发言时，自当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E. A. 布雷思韦特先生(圭亚那)、N. 埃伦先生(土耳其)、J. 皮涅拉先生(智利)、H. R. 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V. 帕维切维奇先

生（南斯拉夫）、A. 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M.R. 阿卜杜勒·瓦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I.R.B. 曼达先生（赞比亚）和 A. 埃尔兰·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到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

2. **主席：**我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七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S/8429)。同时，我通知安理会，我们已收到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文件 S/8357 的附件十三和十四，内有秘书长就收到各会员国关于依照联合国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采取措施的答复而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将继续审查议程项目。

3.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议事程序问题发言。

4.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提醒我们的，在我们面前的文件中，有一份决议草案。在你的主持下，我们已经有机会就是否需要磋商作了一些讨论。我早已强调，而且我以为大家也必有同感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可能，我们应当共同行动。因此，我相信，如果我们能作进一步磋商，这将是符合安理会的意图的。我们无意作任何的拖延；相反，我们相信，我们应尽快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不过，先生，我想向你和安理会建议：继我们已经作过的讨论之后，如果目前能够在我们之间作进一步的紧急磋商，那会是有益的。先生，以上就是我今天下午向你提出的建议。

5. **主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刚才已经听到了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这次会议休会，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在安理会代表之间进行非正式的紧急磋商。

6. 我的印象是，这一提议已得到安理会的赞同。因此，这时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我将宣布休会。同时，我确信，接替我的新任主席将与安理会所有代表接触，以便安排下次安理会的日期和时间。

7.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我赞赏我们的同事卡拉登勋爵在他刚才向我们所作的建议中表现的诚意和良好愿望，从而也赞赏这一建议的必要性。就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始终认为安理会代表之间的磋商起着很有效的作用，我们应该把它作为我们这里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予以经常提倡。然而，在我接受联合王国代表建议的同时，我不得不重申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紧迫性，特别是考虑到今天的新闻报道：南非已在继续干下去，并在西南非洲逮捕了更多的人——这当然是完全无视安理会决议和进一步蔑视联合国的。这表明，我们面临的问题确实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我的确希望我们能迅速进行磋商，以期就我们共同担负的这一重要任务得出某种建设性的结论。

8. **主席：**对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没有提出异议。

9. 不过，目前我本人还要特别呼吁：任何非正式磋商都应按局势要求的紧迫而进行。这些都已人所周知，我无须赘述；但我的确觉得，我们应以局势的紧迫为念，从事磋商。

10. 我已经陈述了这一意见，现在宣布休会。

下午三时五十分散会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